

僑光科技大學僑光學報稿件審查作業要點

民國93年11月24日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10月16日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10月15日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10月13日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訂定。

二、審查委員之推薦與送審：

(一) 作者送審之稿件共分商學與管理學院、觀光與餐旅學院、設計與資訊學院、其他類四大類領域，前三大領域由各學院院長、第四大領域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依據稿件分類領域推薦四名審查委員，並排定優先順序，由執行單位依推薦順序先送請前兩位審查委員審查。

(二) 審查委員：審查委員須具有該論文領域的學術專長。

(三) 推薦及選定審查委員人選時，應以密件辦理，不得徵詢作者意見或告知之。

(四) 送審時應檢附致謝函、論文稿件、審查意見表及審查費收據及審稿費等相關資料予審查委員。

(五) 稿件審查以一個月為原則，如逾審查期限二個月，得再寄由其他審查委員審查，並優先採用新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。

三、審查結果評定

(一) 稿件審查結果分為四個等級，1. 刊登2. 修改後刊登3. 修改後重審4. 不刊登。

(二) 修改後再審之稿件必須修正審查至可判定為刊登或不刊登為止。其修正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，經專案簽准者至多得延長至一年。

(三) 審查最後刊登標準將由編審委員會會議確定，審查結果不論接受與否，執行單位應依程序知會作者。

(四) 送印日期前未能編輯或校對完成者，其稿件得順延至下期刊載。

四、本作業要點經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